

- (3) 逆变器安装工程
- (4) 电缆桥架及敷设接线工程
- (5) 电气调试
- (6) 并网柜安装

3.2 验收条件

- (1) 施工单位（施工、安装、调试）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相应施工、安装、调试工程，无明显缺陷和遗留项目。
- (2) 已完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三级自检合格，具备申报验收条件。
- (3) 工程各专业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基本整理完毕，齐全有效，能够满足验收条件。
- (4)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项目部填报的《工程竣工报验单》及相关自检记录。

4 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

4.1 验收组织机构设置

4.1 成立“京能科技泰鑫 1.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”初检验收组

(1) 验收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立杰

成 员：张 望，姜春勇，黄永辉

(2) 验收工作组：

1) 资料验收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立杰

成 员：张 望，姜春勇，黄永辉

2) 现场验收小组：

组 长：王立杰

成 员：张 望，姜春勇，黄永辉

配 合：施工单位若干人

4.2 验收人员职责

(1) 初检验收组组长职责：负责统筹安排初验收工作，协调处理施工、运行、监理、设计、厂家等各方关系及验收中出现的重大事宜、争议，负责组织召开每日的验收汇总会，听取各验收小组的工作汇报，总结每日验收工作，对验收中发现的缺陷提出整改指导意见，督促消缺，审核确认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。

(2) 各验收小组组长职责：组织本小组人员按验收范围及要求进行各专业工程验收，